

# **【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110241212155614-51181151

项目名称：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预算编号：5125-11000069, 5125-1100007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9538.00元, 包2-9538.00元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南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南镇区（协隆村，八滧村，陈西村，陈南村，瀛东村，晨光村，先锋村，花漂村，奚渔村）范围内涉及两违整治需要拆除建构筑物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北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北镇区（德云村，裕西村，裕安村，裕丰村，展宏村，鸿田村，立新村）范围内涉及两违整治需要拆除建构筑物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1-14 至 2025-01-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后现场验证

售价 (元) :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2-11 13:30:00

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2-11 13:30: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及时查

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共2个包件，评审按包件1、包件2的顺序依次评审，如供应商已在前一个包件中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包件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陈家镇北陈公路1427号

联系方式：021-59405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西路中瀛建德商务楼2楼

联系方式：188473362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 联系人：陈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847336266
4	项目预算	36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包 1-9538.00 元, 包 2-9538.00 元 <b>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b>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b>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b>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p><b>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b>二、 网上投标培训</b></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b>三、 招标文件下载</b></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a href="http://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p>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p>(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认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 投标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 磋商记录的确认</b></p> <p>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p> <p><b>十一、 其他</b></p>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b>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p> <p>95763</p>
政策功能	<p><b>1. 节能产品</b></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b>2. 环保产品</b></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b>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b></p>

	<p>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b>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b>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b></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b>廉政承诺书</b>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b>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p> <p><b>特别提示：</b>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其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p>

	<p>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询问	<p><b>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b></p>
质疑	<p><b>质疑事实：</b>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 事实依据</li> <li>(5) 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 提出质疑的日期</li> </ul>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b>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8847336266</b></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p>

	<p>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竞争性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将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服务要求的；</p> <p>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盖章签字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履约质保期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说明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p>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0%）。</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A 采购文件说明**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书(见附表)
-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 5)项目方案及措施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 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 **14.签订合同**

-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整治工作要依据“依法整治、分类整治、整控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对相关地块违法建筑实施整治、重点突破、依法拆除，确保完成拆违整治任务，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2、本项目工作性质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执行拆违工作，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投标时自报单价结算。

3、为确保此项目的采购质量及进度，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件，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件，不可兼中兼得。

4、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 二、项目内容

**包件一：2025年陈家镇城管中队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南镇区）**

**包件二：2025年陈家镇城管中队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北镇区）**

1、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违法建筑，要在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拆违时间、拆违行动力量安排，拆违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前做好拆违准备工作，切断原有厂房、居户所使用的水电气，做好封堵等保护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拆违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违作业指令，然后拆违施工队的指挥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场拆违。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纵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违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违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和群众情绪动态，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重视，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违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拆违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若发现施工队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违现场总指挥，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问题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4、拆违施工作业完成后，中标人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

等拆后安全隐患。整理现场场地，对拆除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外运至合法堆放地点，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5、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该区域拆违综合治理行动。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招标人及执法部门的时间节点、拆违过程中的一切指令，包括紧急会议、紧急储备、紧急人员调用，拆违暂停。

2、考虑到拆违整治工作的特殊性，肯定会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到拆违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人员、机械、物质的储备都有较高的要求。

3、要求制定严密的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违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依法承担。

4、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5、中标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7、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崇明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9、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10、中标人各点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11、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12、中标人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13、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中标人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14、中标人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清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15、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16、中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作业。确保及时规范的清运处置。

17、中标人必须配有专业的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指定处置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水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18、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如清扫工具等），使用的设备（如垃圾清运车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19、中标人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20、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21、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22、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23、投标人尽可能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拆违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2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在服务区域内设有工作驻点。

#### **四、服务期限及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按实际环境整治及拆违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若发生超出采购清单的工作量，采购人同意实施后进行核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五、拆违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	最高限价	备注
1	现场指挥管理人员	300 元/人/天	一般拆房工人为普工、焊工电工为技术工。单价包含社保。
2	普工	300 元/人/天	
3	技术工	350 元/人/天	
4	高空作业人员	400 元/人/天	
5	拆房团队进出场通勤费	400 元/往返	接送距离暂按 40km，半天可算往返一次，全天可算往返两次，卡车单趟 200 元，往返一次 400 元，包括油钱。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大车 9 吨/车）	585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7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小车 7 吨/车）	455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8	拆空调	200 元/台	
9	氧气	25 元/瓶	
10	煤气	110 元/瓶	
11	手套	3 元/副	
12	吊机	900 元/辆/天 (8t)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若现场情况复杂，需配备专职安全指挥人员，另加 300 元/人/天。
13	大吊机	1800 元/辆/天 (25t)	
14	小型挖机	160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5	大型挖机	350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6	挖机运费	1000 元/辆	进出场往返一次。
17	叉车	200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
18	平板车	500 元/辆/趟	
19	大型柴油切割机	500/天	
20	空压机	500/天	
21	短驳农用车	500/天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评审程序

#### 1. 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 1. 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1.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要求

#### 2.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次序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无报价优惠。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

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30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服务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20 分。</p> <p>(2)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7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1 分。</p> <p>(4)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2 分。</p> <p>(5)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 分。</p> <p>(6) 未提供服务方案，且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p>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措施的政治处理具体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0 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8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p>

			<p>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4 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2 分。</p> <p>(6)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且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4	应急措施	10	<p>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8 分；</p> <p>3) 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p>4)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p>
5	服务承诺	10	<p>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p> <p>(1)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3)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4)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4 分。</p> <p>(5) 未提供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 分。</p>
6	人员配备	10	<p>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 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8 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5 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的得 3 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p>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月至今）</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响应书
-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 类似项目经验
- 8) 已办理成功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 2025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5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单价、元)

单位：人民币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1	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磋商报价明细表

## 磋商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  
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技术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 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 00	300≤Y<200 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 00	300≤Y<600 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 0	300≤Z<500 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 00	1000≤Y<50 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 00	200≤Y<300 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 00	100≤Y<100 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 00	100≤Y<200 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 00	100≤Y<200 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 00	100≤Y<200 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 000	100≤Y<100 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Y<100	50≤Y<1000	Y<50

	(Y)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 000	100≤X<100 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 0	2000≤Y<50 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 0	500≤Y<100 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 00	100≤Z<800 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保证甲方拆违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的拆除工程，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2025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项目地址： 南镇区指定地点

####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 1、拆除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部分指定建筑物、构筑物
- 2、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 三、工程费用

所有建筑拆除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费用、环境保护(扬尘费等)、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临时围挡、临时设施(密目网等维护费)等施工措施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民防设施、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人防设施的封堵费用；为所有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备注
1	现场指挥管理人员	元/人/天	一般拆房工人为普工、焊工电工为技术工。单价包含社保。
2	普工	元/人/天	
3	技术工	元/人/天	
4	高空作业人员	元/人/天	
5	拆房团队进出场通勤费	元/往返	接送距离暂按 40km，半天可算往返一次，全天可算往返两次，卡车单趟 200 元，往返一次 400 元，包括油钱。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大车 9 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7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小车 7 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8	拆空调	元/台	
9	氧气	元/瓶	
10	煤气	元/瓶	
11	手套	元/副	

12	吊机	元/辆/天 (8t)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若现场情况复杂，需配备专职安全指挥人员，另加300元/人/天。
13	大吊机	元/辆/天 (25t)	
14	小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5	大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6	挖机运费	元/辆	进出场往返一次。
17	叉车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
18	平板车	元/辆/趟	
19	大型柴油切割机	/天	
20	空压机	/天	
21	短驳农用车	/天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付款方式

按实际环境整治及拆违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 五、施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房屋拆除的法律、法规，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实施拆除。
- 2、向乙方明确拆除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图纸(若需要)等。
- 3、配合提供现场施工条件。
- 4、现场的管理和协调。
- 5、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规定天数内向甲方重新报送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并经甲方有关负责人审批。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内容、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

2、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3、乙方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4、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房屋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目中地下人防封堵的安全措施，同时房屋拆除时必须考虑相近绿化的保护，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相关规范要求的高度，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乙方应保护好拆除涉及到的周围保留建筑和地上地下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等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施工设备及拆除产生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自己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有非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9、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的施工行为必须符合交通、城管、安全及环保等部门的要求，一切

按上述部门 的有关规定执行。

11、由于本次拆除项目范围是甲方指定拆除区域，乙方必须在指定的拆除项目区域内的 进行拆除工作，不得在拆除项目的区域外进行任何作业。

## 八、安全施工要求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有针对性地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 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 2、安全管理

(1) 拆房现场每周组织不少于建设单位规定的次数由拆房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大检查。

(2)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规范要求的人数。

(3)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资格。

(4) 乙方每周开展不少于规范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率达到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 九、事故处理与经济赔偿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安全事故责任并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2、合同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 十、违约责任与违约赔偿

1、因乙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自工期届满之次日起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资质、经验、规模及来源不符合合同具体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增补符合约定的人员，并有权按甲方要求从

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违约金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分、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出现可能导致本合同或施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人身伤亡等结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若遇自然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至有关拆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包括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所需。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录一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甲方将本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房屋拆除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2. 项目地址: 南镇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和范围: 南镇区范围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 二、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 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

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在进场前为己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規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源和电气设备，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地面绿化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需保护树木绿化及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它未尽事宜。

- 1) 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书组织施工；
- 2) 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 3)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电箱、小型工具必须经项目检验合格方能使用；
- 4)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

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地址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保证甲方拆违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的拆除工程，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项目地址: 北镇区指定地点

##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 1、拆除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部分指定建筑物、构筑物
- 2、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 三、工程费用

所有建筑拆除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费用、环境保护(扬尘费等)、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临时围挡、临时设施(密目网等维护费)等施工措施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民防设施、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人防设施的封堵费用;为所有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备注
1	现场指挥管理人员	元/人/天	一般拆房工人为普工、焊工电工为技术工。单价包含社保。
2	普工	元/人/天	
3	技术工	元/人/天	
4	高空作业人员	元/人/天	
5	拆房团队进出场通勤费	元/往返	接送距离暂按40km,半天可算往返一次,全天可算往返两次,卡车单趟200元,往返一次400元,包括油钱。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大车9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元/吨。运输暂按30公里计算。
7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小车7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元/吨。运输暂按30公里计算。
8	拆空调	元/台	

9	氧气	元/瓶	
10	煤气	元/瓶	
11	手套	元/副	
12	吊机	元/辆/天 (8t)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若现场情况复杂，需配备专职安全指挥人员，另加 300 元/人/天。
13	大吊机	元/辆/天 (25t)	
14	小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5	大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6	挖机运费	元/辆	进出场往返一次。
17	叉车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
18	平板车	元/辆/趟	
19	大型柴油切割机	/天	
20	空压机	/天	
21	短驳农用车	/天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付款方式

按实际环境整治及拆违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 五、施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房屋拆除的法律、法规，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实施拆除。

2、向乙方明确拆除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图纸(若需要)等。

3、配合提供现场施工条件。

4、现场的管理和协调。

5、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规定天数内向甲方重新报送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并经甲方有关负责人审批。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内容、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

2、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3、乙方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4、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房屋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目中地下人防封堵的安全措施，同时房屋拆除时必须考虑相近绿化的保护，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相关规范要求的高度，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乙方应保护好拆除涉及到的周围保留建筑和地上地下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等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施工设备及拆除产生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自己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有非合同

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9、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的施工行为必须符合交通、城管、安全及环保等部门的要求，一切按上述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1、由于本次拆除项目范围是甲方指定拆除区域，乙方必须在指定的拆除项目区域内的进行拆除工作，不得在拆除项目的区域外进行任何作业。

## 八、安全施工要求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有针对性地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严禁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 2、安全管理

(1)拆房现场每周组织不少于建设单位规定的次数由拆房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大检查。

(2)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规范要求的人数。

(3)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资格。

(4)乙方每周开展不少于规范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率达到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 九、事故处理与经济赔偿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安全事故责任并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2、合同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及甲方的经济损

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 十、违约责任与违约赔偿

1、因乙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自工期届满之次日起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资质、经验、规模及来源不符合合同具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增补符合约定的人员，并有权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违约金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分、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责任。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出现可能导致本合同或施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人身伤亡等结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若遇自然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至有关拆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包括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所需。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录一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将本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房屋拆除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2025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2. 项目地址: 北镇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和范围: 北镇区范围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 二、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 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

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在进场前为己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規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源和电气设备，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地面绿化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需保护树木绿化及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它未尽事宜。

- 1)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书组织施工；
- 2)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 3)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电箱、小型工具必须经项目检验合格方能使用；
- 4)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

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地址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